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总工会 工商业联合会 企业联合会关于表扬工作突出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的通报

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总工会、工商业联合会、企业联合会，满洲里市、二连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总工会、工商业联合会、企业联合会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“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‘枫桥经验’”“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”等决策部署，按照《关于印发〈劳动关系“和谐同行”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〉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20〕64号）和《打造金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实施方案细则》要求，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会同自治区总工会、工商业联合会、企业联合会开展了打造金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活动。

活动期间，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工会、工商联和企联等部门按照“预防为主、基层为主、调解为主”的工作方针，精心组织，密切配合，有力推进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（以下简称调解组织）建设。各类调解组织积极做好预防调解工作。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、乡镇（街道）、行业性、区域性、协调联动等调解组织充分发挥自身特色优势，不断提高工作标准化、规范化、智能化建设水平，增强合力，重心前移、下沉服务，推动通过协商、调解方式解决争议。近年，全区各类基层调解组织办理争议案件1.6万件，推动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、解决在当地，取得明显成效。

为鼓励先进、宣传典型，自治区人社厅、总工会、工商联和企联决定，对工作突出的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等41家调解组织予以通报表扬。希望受表扬的调解组织发扬成绩，再接再厉，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希望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工会、工商联和企联等部门及时总结经验、推广做法，进一步强化预防调解工作，持续加强调解组织建设，为防范化解劳动关系风险，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，助力稳定就业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，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与社会稳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！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内蒙古自治区工商业联合会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内蒙古自治区企业联合会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2023年1月1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单位：自治区人社厅仲裁信访处）